



证书编号：LY-GHG-2025-12

温室气体核查声明

GHG 责任方/客户名称：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苏常熟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

一、范围陈述：

1. 本次审定/核查依据：

根据 GB/T32151.10-2023《碳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第10部分：化工生产企业》、《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（对组织进行温室气体核查）》（ISO 14064-1:2018）、《温室气体 第三部分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规范及指南》（ISO 14064-3:2019）的相关规定，旨在指导温室气体核查工作并全面落实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2020年生态环境部令第19号）的总体安排等相关标准的原则和要求。

2. 与客户商定的审定/核查范围：

核查范围：江苏常熟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内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排放情况。

保证等级：合理保证。

二、结果陈述

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项目责任方）提供的GHG声明，已产生如下GHG清除，GHG减排或GHG清除增加：

2024年CO₂e排放量为直接排放量与间接排放量之和=燃烧直接CO₂e排放量+电力消耗间接CO₂e排放量+热力消耗间接CO₂e排放量
=72.91CO₂e+26068.64CO₂e+6476.25CO₂e=32617.80tCO₂e。

此次核查过程严格按照《核算和报告指南》确定的核查方法开展核查工作，核查报告的核算、报告与方法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。经核查，受核查方最终版本排放报告的核算、报告与方法学符合《核算和报告指南》的要求，原始数据管理完整，可采信；受核查方碳排放报告已覆盖核查范围，核查过程中没有发现未覆盖的问题。

最终核定的排放数据：直接排放量 tCO₂e+间接排放量 tCO₂e，总排放量 32617.80tCO₂e。

上海励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

2025年6月7日